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稱為本會)。
- 第二條 以凝聚本所所友情誼，提昇專業知識，協助母所推展業務，並以協助所友就業創業，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辦公室，所友會之相關聯絡事務，由本所專任助理協助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所友聯絡及師生情誼。
二、提升所友專業知能及自我成長。
三、培養及獎勵所友之專業才能。
四、協助母校校務暨所務發展。
五、其他。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所碩士班之畢業同學，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本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喪失會員資格，其已繳會費不予退還：
一、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二、書面向本會聲請退會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享所友會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所友會辦理之相關活動的優惠。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會費之金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團體之解散。
六、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七名，候補理事二名，監事三名，候補監事一名，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於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第十四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決議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六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稟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則由理事會擬定，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八人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之同意行之；如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除名。
- 四、團體之解散。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每年 500 元。
二、永久會員：一次繳交 3000 元。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會收支應由理事會於每年度終了，造具報表，送請監事會審核，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100.03.07)	原條文(98.06.16)	備註
第二條 以凝聚本所所友情誼，提昇專業知識，協助母所推展業務，並以協助所友就業創業，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所友及師生情誼，砥礪學識品德，發揮團結互助與宣揚母校暨本所榮譽為宗旨。	